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事務處
2017 年第 4 次赴菲華語教師甄選公告

壹、配合本校設置菲律賓馬尼拉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案，公開甄選華語教師赴菲律賓馬尼拉任教 1~2 名。

貳、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
- (二)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最低培訓時數 72 小時）。

參、申請方式

(一) 繳交資料

- 1. 填寫履歷表及自傳（請依附表以電腦打字述明）
- 2. 畢業證書影本
- 3. 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華語相關系所者免附）
- 4. 教育部能力證書影本（尚未考取者免附）
- 5. 教學經歷證明（無華語教學經驗者免附）
- 6. 錄有 3~5 分鐘自傳之聲音檔（音檔格式為 MP3），錄音內容需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感想等。（請直接傳輸至 twphmnl@mail.nsys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 2017 華語教師赴菲任教聲音檔 XXX）

※可檢附其他相關正式文件(影本)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有關之能力，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

(二) 申請方式：Email 或親自申請。

*Email 申請：將相關資料寄至 twphmnl@mail.nsysu.edu.tw

*親自申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 至 17:30）將資料直接送至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2001 室（國際事務處）。

*郵寄申請：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2 樓 2001 室國際事務處）

肆、申請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五）。

伍、日程

編號	日期及時間	事項	說明
1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五)	10:00 筆試	申請者 必須 參加筆試；本中心將擇優錄取面試名單。
		14:00 面試	1. 現場抽選試教內容，試教範圍以《實用視聽華語》的語法點為主。 2.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2001 室
2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一)	17:30 公告錄取名單	
3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12:30 新進教師說明會	

陸、聯絡相關訊息

聯絡人：陳宣穎小姐

電話：(07) 5252000 分機:2638